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黃宏泰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專員, JP

劉希瑜女士

甘鎮昌先生

李美儀女士

陸智剛先生

吳金艷女士

陳淑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南）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秘書

劉保鎮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李文龍議員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委員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負責人

開會辭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2. 副主席宣布，李文龍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是次會議將由他代為主持。另鍾嘉敏議員通知秘書處，因代表灣仔區議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行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 (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申請，因此委員會同意鍾議員是因為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而缺席是次會議。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佩玲女士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副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在會議中申報利益。此外，副主席表示，為了讓會議有效地進行，每項議程只設兩輪發言，而委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請各委員備悉。

[周潔冰博士及李碧儀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4.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委員參考放置於席上的文件。

5. 經伍婉婷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 (2018 年 5 月至 6 月)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8 號)

6. 康文署吳金豔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文件。吳女士表示，綠化工程詳情羅列於文件的第 2 至 4 段，而為了回應委員於上次會議的查詢，署方在附件一加入了一份附錄，供委員備悉。另在文件第 7 至 8 段，署方建議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將成和道休憩花園及東院道休憩處列為全面禁煙場地，請委員提供意見。

7. 委員於首輪發言提出以下的意見 / 提問：

- 伍婉婷議員感謝康文署在推進控煙區的努力。她表示，市民對範圍過小的吸煙區會產生能否吸煙的疑惑，有時會為此出現爭拗，所以在場所管理方面會

有一定的難度。她對署方較為進取的做法表示歡迎，亦感謝署方每年在這方面的努力。

- 副主席詢問為何游泳池水質受污染的次數會較多。

8. 康文署吳金豔女士回應，除了因為救生員身體不適，而要暫停開放游泳池設施外，泳客的身體狀況都會影響游泳池設施的開放時段。當發現嘔吐物或排泄物時，署方要即時封閉游泳池進行消毒工作，一般會封閉受污染的節數，完成清理後於下一節時段才開放游泳池。

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第 3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8 號)

10. 文件包括正在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附件一)、現時由灣仔民政事務處管理的地區設施(附件二)及「清除衛生黑點大行動」告示牌的豎設地點(附件三)。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 禮頓山社區會堂添置字幕顯示屏

(WC-DMW 169)

11. 承建商為字幕顯示屏系統進行的軟件設計工作現已大致完成。承建商將於 7 月下旬到禮堂安裝字幕顯示屏及進行實地測試，預計可於 7 月底完成所有工程。

(II) 於春園街及交加街交界的空地上加設花園

(WC-DMW 173)

12. 為落實遷移街燈/路牌的工程方案，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須先在上址挖掘探井及實地勘察地底設施，並已為此向路政署申請所需的掘路許可證。

13.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李結偉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會在獲發掘路許可證後，於 8 月底至 9 月初開展勘察工程。待遷移街燈/路牌的詳細施工方案落實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會跟進安排一併開展遷移街燈/路牌及加建花園的工程。根據現行路政署的規例，在進行了一次挖掘工程後須等待半年後才可再次進行挖掘工程。署方會嘗試申請豁免等候期。

14.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4 項：在灣仔活動中心設立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9/2018 號文件)

15.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16. 委員於第一輪發言提出以下意見 / 提問：

- 楊雪盈議員詢問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的使用者是什麼人士，處方有

否掌握區內無家者的位置及數量，及有否就開放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接獲投訴。如有，請處方提供相關內容。

- 有委員詢問臨時避暑中心的開放時間及日間避暑安排。

17. 甘鎮昌先生回應，任何有需要的人士都可以入住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例如家中缺乏空調設備的人士可到上述中心避暑。區內有很多不同的場所會在日間開放，市民可到這些場所避暑，但在夜間時段這些場所大部份都會關閉，開放夜間避暑中心可填補此服務缺口。此外，灣仔民政事務處未有收到有關開放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的投訴。

18.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地區管理委員會一向有討論露宿者問題，現時跑馬地隧道(HS-10)有約 20 名露宿者、天后交通交匯處有約 3 名露宿者，而糖街天橋底則有 2 名露宿者。

19. 有委員續表示，灣仔活動中心的中央空調系統會於午夜 12 時自動關閉，保安服務則至晚上 11 時，而使用洗手間亦需向職員借用鎖匙，因此詢問灣仔活動中心在設立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後的實際操作安排。

20. 甘鎮昌先生回應，在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的開放時段內，處方會通知保安公司加派保安員通宵輪流值班工作，延長中央空調系統的服務時間，同時開放洗手間及加強清潔，並會聘請職員在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內當值，為入住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

21. 委員於第二輪發言提出以下意見 / 提問：

- 李碧儀議員同意設立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但現時灣仔活動中心晚上的時段已較難預約，如有關建議實行後，可能有需要徵用業主立案法團已預約的活動室，因而影響他們在當天晚上舉行的會議，造成行政上的不便。她詢問在有需要徵用已預約的活動室時，可否先確認禮頓山社區會堂是否有空置的活動場地，供法團選擇轉換場地。
- 有委員詢問處方如何保障職員在工作時的安全。
-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了解灣仔區使用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人士的預計數字，以衡量於禮頓山社區會堂或灣仔活動中心所需的空間 / 地點。此外，她表示，就算開設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都未必需要取消已批出的場地申請，有關活動可同時進行，詢問處方會否考慮此做法。

22. 甘鎮昌先生回應，如因開放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而須取消已批出的個別團體的場地租用申請，處方可協助查詢禮頓山社區會堂是否仍有空置場地，如有的話，將建議有關團體轉而租用空置場地。此外，每當開放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處方都會通知警方，警方會派員巡邏。另處方現正招聘職員，稍後會向職員進行工作簡介，亦會參考其他區的做法。現時每次入住設於銅鑼灣社區中心的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的人數大約有 20 人，以此數字作為參考，灣仔活動中心每次開放

1-2 個活動室應足以應付需求。同時，處方會盡量使用空置的活動室作為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盡量減低對租用團體的影響。

23. 伍婉婷議員表示，既然其餘 17 區都各自設有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灣仔區都應在區內設立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服務本區居民，但她關心場地的安排。伍議員續詢問，如灣仔活動中心 4 個活動室均有活動正在進行，可否考慮開放禮頓山社區會堂作為臨時避暑中心或臨時避寒中心；若禮頓山社區會堂亦沒有空置場地，灣仔民政事務處可否向區內非政府組織查詢是否有場地可即時借出供團體使用。此外，她詢問其餘 17 區開放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前有否為職員提供保安培訓，如有的話，可供本區作參考。她另指出，灣仔活動中心的通風設備欠佳，請處方檢視有關設施。她同時詢問處方開放臨時避寒中心時會否向入住人士提供禦寒衣物，並請處方提供現時入住與東區共用的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的實際數字以作參考。

24. 李碧儀議員補充，如果因開放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而須取消已批出予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會議的場地租用申請，處方應協助法團臨時轉換場地至禮頓山社區會堂或考慮借出灣仔區議會會議室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使用。她建議處方預備支援方案，當有關情況出現，可彈性處理，使對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

25. 副主席表示，如每次在不同地點開放臨時避暑中心或臨時避寒中心，在宣傳和操作上可能會造成混亂，他詢問處方有否其他區運作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的經驗可供分享。

26. 甘鎮昌先生回應，其他區大部份都有多於一個社區中心 / 會堂，在調配資源上較為有彈性。此外，如果每次在不同地點開放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有機會造成訊息混亂，而其他區都是選定一個社區中心 / 會堂作為臨時避暑中心或臨時避寒中心，不會經常更改地點。當開放臨時避寒中心時，處方會為入住人士提供毛毯及墊褥，同時供應午餐及晚餐飯盒；而開放臨時避暑中心時，處方則會提供少量食物供入住人士在有需要時充飢。此外，處方會聯絡機電工程署檢查灣仔活動中心的通風系統，如有需要會進行改善工程。另處方亦會考慮委員提出協助團體轉換場地的建議。

27. 由於仍有委員希望表達意見，副主席開放第三輪發言。楊雪盈議員表示，於 2016 年 6 月有一則報導關於石硤尾社區會堂因為有歌舞表演正在進行，所以職員表示要待晚上 10 時 30 分才可開放臨時避暑中心供無家者入住。報導中亦提及處方提供的物資欠整潔，而職員對待入住者的態度有欠尊重，她希望處方在設立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時要注意上述兩點。她續表示，其他區也有因開放臨時避暑中心或臨時避寒中心而須取消已批出的場地租用申請的情況。此外，她引用 2016 年政府中期人口普查數字，表示全港最多無家者的油尖旺和深水埗區，各有約 300 名無家者，但灣仔區相比而言人數相當少，故建議應參考無家者數字及他們聚集的地方，而決定設立有關設施的地點。她另詢問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分別可服務的對象數目。她續指出，在灣仔區地形獨特，尋找適合的地方十分困難，詢問可否更善用社區網絡及資源，開放社區設施如學校等讓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會議及作為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

心。

28. 甘鎮昌先生回應，臨時避暑中心於晚上 10 時 30 分才正式開放，但可能有關職員溝通技巧欠佳，引起誤會。處方會汲取經驗，提醒職員保持禮貌，如入住人士較早到達，會預留位置供他們等候。初步估算每間活動室可容納約 20 人，而參考過往入住銅鑼灣社區中心的人數，應足以應付需求。處方會不時檢討情況，以作出改善。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在灣仔活動中心設立夜間臨時避暑中心及臨時避寒中心，並請處方於實施後兩個月向委員會匯報成效及情況。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第 5 項：促請美化維園區清風街天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0/2018 號文件)

30. 周潔冰博士表示，清風街天橋佈滿污積、塵埃及有油漆剝落現象，因此希望引入主題設計重新美化天橋外觀，優化該段道路環境。

31.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是項改善工程，並請灣仔民政事務處協助跟進。

第 6 項：增設屈臣道公園設施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1/2018 號文件)

32. 周潔冰博士表示，收到市民查詢關於現時政府優化公園的措施，而現時屈臣道公園內設施老化，所以希望增設健身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照顧不同年齡層的居民的需要，吸引更多人士使用公園設施，善用土地資源。

33. 康文署吳金豔女士回應，署方會請工程部門進行全面檢討，並會就公園的設計與周博士商討，稍後會將設計圖提供予倡議人及委員會備悉。

34.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是項改善工程，並請康文署協助跟進。

資料文件

第 7 項：2018/1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2018 號文件)

35.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出 2018/19 年度的撥款約 2,258,300 元，當中並不包括以 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留 80 億元撥款推行的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

第 8 項：2018/19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3/2018 號文件)

36. 秘書報告，灣仔區議會於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委員會於本年度的預留撥款為 350,000 元。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出 2018/19 年度的撥款共 300,000 元，而未定用途的撥款為 50,000 元。

**第 9 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九年度會議日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6/2016 號文件)**

3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38.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討論 2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第 10 項：擴建勵德邨道勵德坊外避雨亭的前期實地勘測工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8 號)**

39. 甘鎮昌先生代倡議人李文龍議員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40. 楊雪盈議員表示，有關工程於兩年前才向委員會申請撥款，詢問工程的完工日期及進行勘測工程的位置，是否為新位置。她另表示，兩年前挖掘探槽工程費用為 12,000 元，而溝槽面積約為 3.0 米(長) X 1.0 米(闊) X 1.2 米(深)，但現時溝槽面積較小，費用反而需要 34,000 元，詢問如何得出此價錢。此外，她認為在有充足諮詢的情況下，理應在第一次進行工程時就已經符合社區的需要，現時情況相當浪費。

41. 甘鎮昌先生回應，現時的避雨亭在本年 2 月完工，而工程組擬在避雨亭的左方及右方各挖掘一個探坑，勘測地底是否有地下設施及有否足夠空間建造地基，以擴建現時的避雨亭。

42.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李結偉先生補充，會同時在避雨亭的左方及右方進行勘測工程，以確定兩旁可進行擴建工程，避免浪費時間及金錢。工程費用按定期合約的報價進行估算，而今年的定期合約報價比往年上升，所以工程預算費用有所增加。此外，現時建造的避雨亭是按過往在東區區議會提交的工程建議的尺寸而建造，李先生估計有居民在使用有關設施後認為適合使用及希望再作擴建。

43. 副主席詢問會否加闊避雨亭。

44.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回應，該避雨亭闊約 1.7 米，長約 2 米，為標準設計，而根據現場馬路的闊度，未必能夠再加闊避雨亭。

45. 楊雪盈議員表示，處方應就議員問題回應。她續指，處方早年已經進行勘探工程，現時又再次進行勘探工程，詢問上次的勘探工程是否未能勘測是次擬勘探的位置。她另請處方講解招標程序及擴建避雨亭的細節，認為不少市民關心小型工程的招標情況，自己亦關注擬建避雨亭的設計，與現有避雨亭的配合。

46.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回應，根據記錄只曾在現有的位置進行勘探工程，並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搬遷電纜，以建造現時的避雨上蓋，所以現有的資料並不足夠進行是次擴建工程，而且為免在進行招標後才發現不能進行工程，故建議為擴建

避雨亭工程進行勘探工程。所有工程招標都是按既定程序進行。此外，擴建的避雨上蓋會接駁現有避雨亭，設計亦與現有避雨亭相若。

47. 伍婉婷議員表示，有關工程可以是一個改正過程，回應社區需要。她另詢問是次工程是將現有避雨亭拆卸重建，還是加建，如果需要將避雨亭拆卸，有關物資可否重新再用。

48.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回應，是次工程將保留現有避雨亭，並在一旁 / 兩旁加建接駁部份。

49. 有委員建議工程名稱應為加建 / 伸建勵德邨道勵德坊外避雨亭的前期實地勘測工程。

50.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反對的情況下，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第 11 項：於大坑徑加設避雨亭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8 號)

51. 林偉文議員建議加設的避雨亭盡量靠近巴士站，以免車長駛過時見不到候車乘客。

52.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備悉有關意見。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第 9 項：其他事項

54. 是次會議並沒有委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55.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正式通過。